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人社函〔2025〕46号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韶关市 辖区内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 商业银行备案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和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韶人社规〔2023〕2号）等规定，我局按规定接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备案申请。经研究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等6家商业银行承诺按要求开展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现金缴存、银行保函业务，并符合备案条件，现予以公布。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在备案名单内（含已备案公布保险机构）自行选择经办机构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。具体名单（不分先后）如下：

1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（备案有效期同步以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实施的有效

期为止，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）

2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（备案有效期同步以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实施的有效期的止，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）

3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（备案有效期同步以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实施的有效期的止，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）

4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（备案有效期同步以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实施的有效期的止，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）

5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（备案有效期同步以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实施的有效期的止，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）

6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（备案有效期同步以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实施的有效期的止，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）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